

##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我单位承建的城步苗族自治县城东路-石板桥棚户区(石板桥至城步一中段)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及道路改造工程总承包(EPC)项目严格按照《建筑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,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,提高社会信用度,我单位郑重承诺:

一、城步苗族自治县城东路-石板桥棚户区(石板桥至城步一中段)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及道路改造工程总承包(EPC)项目农民工工资全部依法支付到位,无拖欠农民工工资;

二、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,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理、处罚。

特此承诺

施工企业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2024年9月10日